

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
調查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、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112年
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心理輔導員

科目：心理測驗與評量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請舉例說明下列四種測驗分數：(1)原始分數 (raw score)、(2)常模參照標準分數 (norm-referenced standard score)、(3)效標參照分數 (criterion-referenced score)、(4)羅氏模式或試題反應理論為本之分數 (Rasch or IRT-based score) 可以提供關於受測者什麼訊息？以及如何運用這四種測驗分數來回答：一位受測者在一項測驗上的前、後測分數有無進步或退步（如症狀改善、認知能力退化等）？（40 分）
- 二、關於貝克憂鬱量表 (Beck depression inventory, BDI) 的效度證據 (validity evidence)，請由(1)測量內容 (content)、(2)與其他變項的關聯 (relations to other variables)、(3)內在結構 (internal structure) 三方面來說明，以及描述此三項效度證據是如何得出。（30 分）
- 三、施測者有責任維持測驗施測時的標準化程序；然而也需要觀察受測者的情形，必要時也有責任調整施測的程序，請說明你同意與否以及理由？如若必要時而未調整施測程序，可能的不良作用為何？請舉不同的兩個情況，分別說明何時需要調整施測程序？其調整的理由和方式為何？以及這些調整方式有無帶來負面的效果？（30 分）